## 学术专论

# 从纳兰氏四姊妹的婚姻析探《红楼梦》的本事

黄一农

[摘要] 本文新发现永寿（明珠次子揆叙的承继子）有四女分别嫁给福秀、傅恒、弘庆与弘历，其中傅恒长子福灵安更亲上加亲娶了弘庆长女，此与《红楼梦》里贾宝玉与薛宝钗间姨表结姻的情形如出一辙。由于福秀是曹雪芹的表哥，弘庆的祖母顺懿密太妃王氏是首位获乾隆帝特旨可出宫省亲的嫔妃，曾长期担任阿济格王府长史的曹雪芹高祖振彦，亦是看着明珠之妻（阿济格第五女）长大以至被抄家的汉姓包衣，这些新发现置于红学的脉络当中，令人不能不对乾隆末年就出现的“明珠家事说”和“傅恒家事说”有一全新思维。

[关键词] 傅恒　福灵安　弘庆　明珠　揆叙　《红楼梦》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2）－04－0001－14

**A Study on the Original Story behind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through the Four Nalan Sisters´ Marriages**

This paper shall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ao family, Mingzhu´s family, and Fuheng´s family and provide new points of view on the original story behind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Newly discovered historical data shows that Yongshou (adopted son of Mingzhu´s second son Kuixu) had four daughters who married Fuxiu, Fuheng, Hongqing and Hongli (Emperor Qianlong), respectively; and Fuheng´s eldest son Fulingan married the eldest daughter of Hongqing. This marriage arrangement between maternal cousins is exactly the same to that between Jia Baoyu and Xue Baochai. Furthermore, Fuxiu was Cao Xueqin´s cousin, Hongqing´s grandmother, the consort dowager Wang, was the first imperial consort who was permitted to visit her family. This is the most comparable event to the episode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about the royal consort Jia Yuanchun coming home to visit. Lastly, great great grandfather Cao Zhenyan knew Mingzhu´s wife (the fifth daughter of Ajige) since her infancy because he was a high-ranked bondservant under Ajige. Thus Cao Xueqin most likely based his novel on facts he actually knew or heard of. Information on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families shall shed new light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origins of the stories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 一、前言

索隐派在红学的发展中一直存在，[①]早在乾隆五十六年（1791）《红楼梦》刊行之前，此书的读者当中即有主张“傅恒家事说”或“明珠家事说”者，如舒坤（1772—1845）评袁枚（1716—1797）《随园诗话》时就称:

[收稿日期] 2012－05－12

[作者简介] 黄一农（1956—），男，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历史所特聘讲座教授兼中研院院士

> 乾隆五十五、六年间，见有抄本《红楼梦》一书，或云指明珠家，或云指傅恒家。书中内有皇后，外有王妃，则指忠勇公家为近是。[②]

然因始终欠缺较令人信服的论证，以致有学者指称“红学领域所有的‘索隐’，都经不起实事的验证，也缺乏自圆其说的逻辑性。他们并没有真凭实据证明《红楼梦》是影射或隐含着他们心目中的那个‘本事’与‘真事’，没有真凭实据证明他们说的某某人是《红楼梦》人物的原型。”[③]

查傅恒（约1722—1770[④]）所属的沙济地方富察氏，在有清一代贵盛无比，为相者九人，得谥者二十人（依例必须一品官始有可能因特恩而获赐谥号）；单单傅恒的兄弟及子侄辈，即至少有十人为一、二品的文武大臣，甚至位极大学士；傅恒及其子福隆安、福康安、福长安更长达半个世纪接连或同时担任军机大臣。[⑤]此外，清代异姓封王者，除开国功臣之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吴三桂、孙可望外，只有扬古利、傅恒、福康安、黄芳度四人得于死后追赠郡王，其中福康安还是唯一生前即受封贝子者，他所受的恩宠“空前旷后、冠绝百僚”，卒后更破格获赠郡王衔，并推恩至乃父傅恒，故有称其“异姓世臣，叨被至此，本朝第一人也”。[⑥]

至于叶赫地方的纳兰家族，则以康熙前期纵横政坛十几年的明珠（1635—1708）最突出。明珠于康熙十一年（1672）与米思翰（傅恒祖父）、莫洛等力主撤三藩，因称旨旋升授武英殿大学士，后与索额图（康熙帝所娶孝诚仁皇后之叔父，皇太子胤礽之外叔公）互相植党倾轧。康熙二十七年，遭御史郭琇疏劾结党乱政遭罢，后虽授内大臣，历二十年不再重用。其长子成德登康熙十五年进士[⑦]，为清代著名词人，历官至头等侍卫；次子揆叙，官至都察院左都御史，尝与沙济富察氏的马齐、马武、李荣保（傅恒之父）兄弟一同介入胤礽被废太子之事，并谋立皇八子胤禩为储君，富察氏三人因此事曾下狱、夺官，后起复；三子揆方为和硕额驸。[⑧]

由于萧猛（其字号或为爽龄[⑨]）在乾隆十七年（1752）成书的《永宪录》中称傅恒是“明氏婿”[⑩]，而此前三年傅恒才以经略大学士的身份，自金川凯旋班师还朝，并受封为一等忠勇公，[⑪]故萧氏不太可能对此一政坛炙手可热人物之婚姻无的放矢。此外，《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亦称傅恒之夫人为“那拉氏（此即纳兰氏之别名）”[⑫]，知其应娶明珠家之人。

本文即尝试从满汉文档案中追索傅恒家与纳兰家究竟有何姻娅关系，希望能较具体地掌握八旗望族间的社会网络，更期盼透过此一切入点让曹学或红学能与清史之间展开更具意义的对话。

## 二、傅恒娶明珠曾孙女考

查明珠的三子当中仅次子揆叙卒于父后（见图1[⑬]），而揆叙死后五年左右傅恒才出生，因通常结亲时少有女方的岁数比男方大很多者，[⑭]知作为“明氏婿”的傅恒只可能娶明珠之曾孙女辈。由于成德三兄弟之孙女辈的资料不全，故我们恐需借助其他间接证据。

据法式善（1753—1813；乾隆四十五年进士，官至侍讲学士）所载，傅恒夫人曾为延聘他课其曾孙，而以明代画家陈淳（1483—1544；其写生被誉为“有明第一”）的《墨笔花卉卷》当成贽敬，并告知“中有先人手泽，幸无亵”。[⑮]《墨笔花卉卷》乃揆叙收藏中的珍品，傅恒曾将此长卷与己拥有的米芾（1051—1107）真迹合藏一室，名为“二妙轩”，外人罕能得见，傅恒死后其府第两遭回禄，二妙中仅陈淳之杰作幸存。[⑯]由于傅恒妻拥有此墨花卷，应可合理推论她是揆叙的孙女。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明珠的裔孙承安被革职抄家；他初授三等侍卫，在乾清门行走；四十三年十二月，任镶红旗汉军副都统；五十二年十月，出为伊犁领队大臣；五十五年二月，因贪酒怠职被降为披甲，且查抄家产，有疑处分如此之重乃因其得罪权相和珅所致。贫无立锥的承安，甚至得靠旧识之优伶周济。[⑰]乾隆帝为抄家之举还振振有词地称“承安又非明珠嫡派后嗣，种种不肖，辜负朕恩，故查抄伊家，着赏给住房十余间、银二三千两，以资养赡。”并警告奉旨处理此事的绵恩、阿桂等人，“断不可意存瞻顾，致有寄顿遗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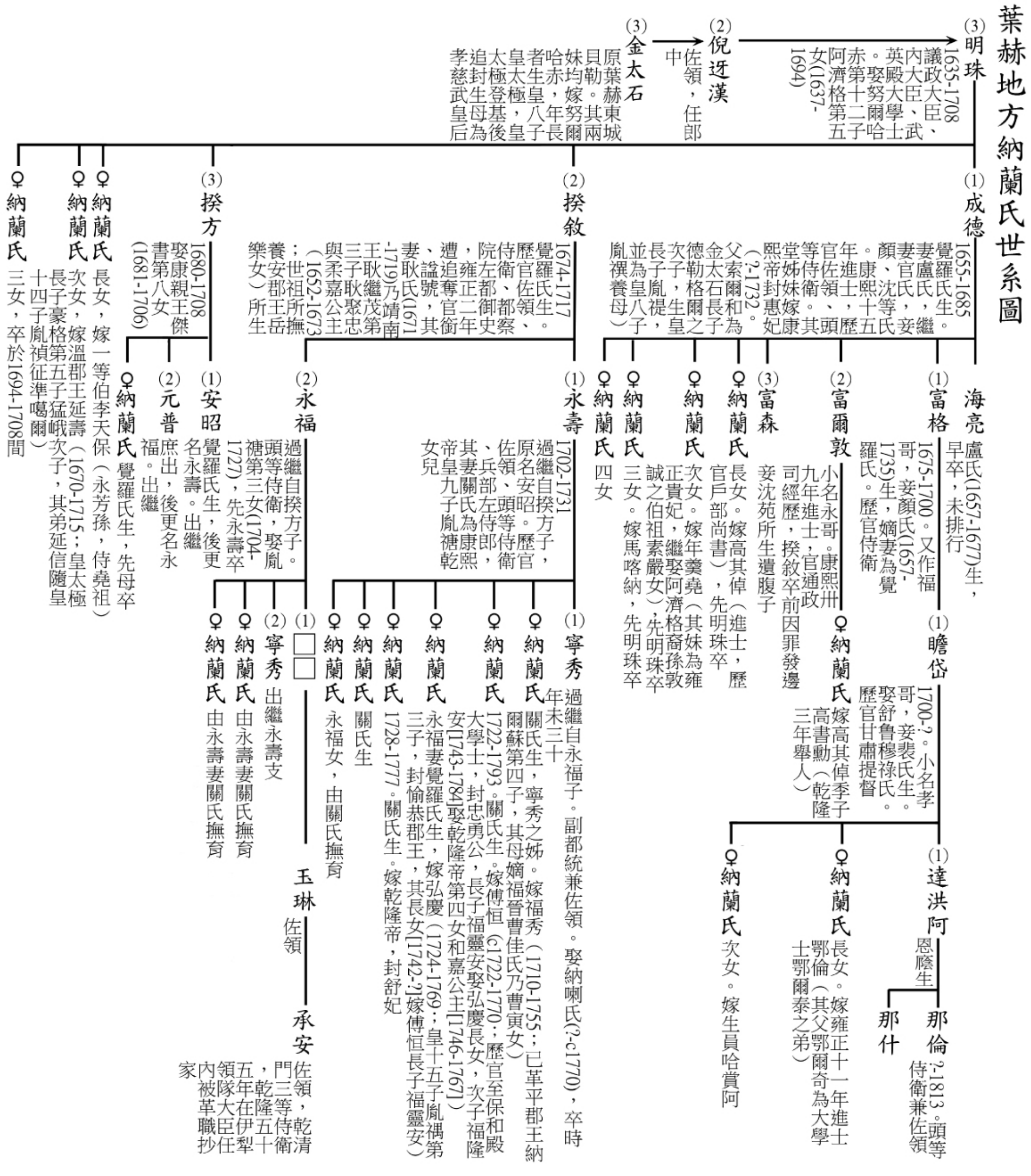


图 1　叶赫地方纳兰氏之世系。男子之排行亦见于人名之上

果乾隆帝发现绵恩等留给承安的养赡之资，除住房多达九十余间外，竟还有价值二万余金之地亩，此部分每年可收租息二千余两，因此震怒曰:

> 伊之产业俱系明珠婪取所得，从前已耗去十之七八，今仍富甲巨室……朕姑不究已往，仍令赏给承安养赡之资，已属格外。且绵恩、阿桂、金简、伊龄阿与伊俱无瓜葛，乃竟留给二万余金地亩、九十余间住房，毋乃瞻顾福康安、福长安情分耶? 类此小事，尚用瞻顾，其余自更不待言。

并下旨 “现在查出典当粮店，俱交内务府照常开设，地亩亦毋庸交部，并交内务府，令庄头兼管，以备王等分府之用。其余别项物件，仍着照例办理。”⑱

查《钦定八旗通志》中正黄旗满洲第三参领第七佐领的世袭纪录:

> 系第六佐领内余丁，明珠管佐领时分编一佐领，以其长子兴德（农按: 即成德）管理。兴德故，以其弟左都御史揆叙管理。揆叙故，以其子兵部侍郎永寿管

> 理。永寿故，以其子宁秀管理。宁秀故，以其兄之子玉琳管理。玉琳故，以其子成安管理。成安革职，以其叔祖之孙那伦管理。[19]

知承安（成安）之祖乃宁秀（宁琇）之兄，宁秀卒时年未三十。[20]由于乾隆三十五年旌表的八旗满洲烈女名单中有“正黄旗满洲副都统宁秀之妻纳喇氏”，而当时乃逐年表彰“勤修妇职，谨守闺箴，教子养亲”之八旗妇女，标准不同于汉人，可知宁秀之妻卒于乾隆三十四或三十五年间。[21]

至于乾隆帝所称承安“非明珠嫡派后嗣”，应是指其属于庶出的永福一支，此因时人对妾生子（如《红楼梦》中的贾环）往往相当轻视。[22]由于傅恒妻乃揆叙孙女，故承安应算是福康安及福长安两位协办大学士的表侄，无怪乎，绵恩等人在处理此案时会看“福康安、福长安情分”。[23]

下文则将透过八旗望族对嫡庶子女不同的婚姻安排，尝试具体推判傅恒妻的出身。查明珠一支的成德、揆叙、揆方三子均出自原英亲王阿济格之女（其母为正妻；见图 2），[24]而揆叙过继自揆方的长子永寿（又作永绶）亦为康亲王杰书之女（母为继福晋）所生（见图 1）。又，蒋廷锡在永寿的墓志铭中称其“嗣子一，宁秀，幼未聘；女四，幼未字，俱嫡出”，知永寿嫡妻关氏仅生四女而未生子。[25]再者，成德及揆方死后，揆叙“抚其孤皆若己出”。[26]而长房诸子当中，嫡妻卢氏所生之海亮或因夭折而未排行，[27]富格与富森为庶出，富尔敦的生母不详，但他在揆叙死前即已因重罪发边，[28]故家业的承继乃由明珠→揆叙→永寿，揆叙原管理的佐领亦因此由永寿接替。

由于福康安之母作为揆叙孙女只可能出自永寿或永福支，然以傅恒家族的贵盛，很难想象他会愿意聘娶庶出之永福的女儿。正如《红楼梦》第五十五回凤姐慨叹探春（贾政之妾赵姨娘所生）的命运时有云“你那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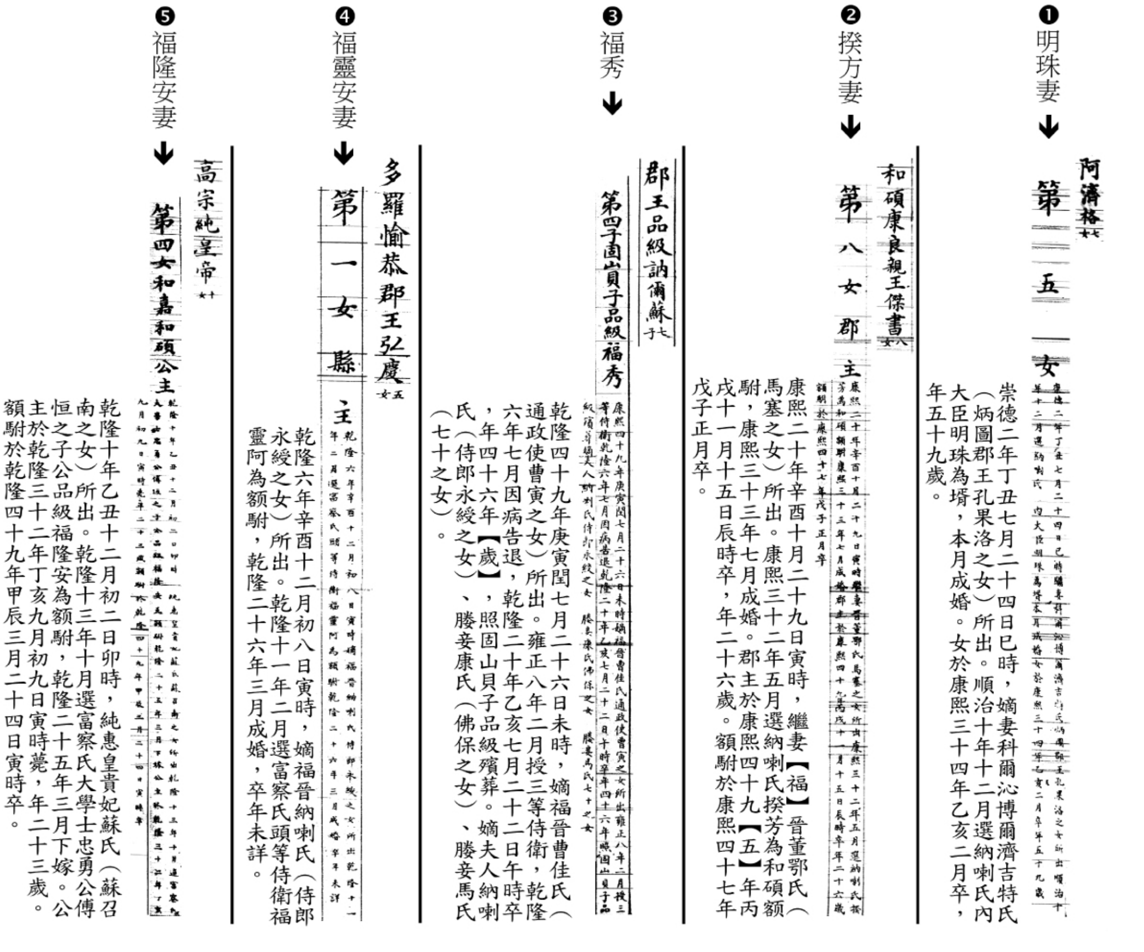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小玉牒》中相关的婚配记载**

道，虽然庶出一样，女儿却比不得男人，将来攀亲时，如今有一种轻狂人，先要打听姑娘是正出、是庶出，多有为庶出不要的。”何况永福所娶皇九子胤禟的第三女还是媵妾完颜氏所生，胤禟更因参与康熙朝夺嫡之争过深，而于雍正四年被开除宗籍，旋幽死高墙，[29]故傅恒之妻应较可能是永寿之女。前文所提及深获揆叙珍视的陈淳墨花卷，若传给嫡派的永寿，再于无子的情形下递传其嫡女傅恒妻，亦颇合情理。

纳兰一家与皇室通婚颇多（见图 1），据相关之墓志铭，当明珠去世时，是由其堂侄孙皇长子胤禔（其母封惠妃，乃明珠伯父德勒格尔之次子索尔和之女[30]）奉旨送至殡所；当揆叙妻耿氏过世时，则是由其亲家翁胤禟派王府长史负责治丧。揆叙在康熙朝中颇受重视，他于逝世前连续约十四年均兼掌翰林院。[31]皇帝尝誉其“居官甚好，学问、文章满洲中第一”，后更称“朕昔知为满洲第一，今日汉人中亦推第一矣”，[32]并于五十六年正月称“翰林院学士甚属紧要，自揆叙没后，朕再四思维，并不得称此职之人……揆叙学问甚好，为人甚是谨慎敦厚，殊属可惜。”[33]

或因揆叙之妻乃顺治皇帝抚养在宫的安郡王岳乐次女和硕柔嘉公主（嫁靖南王耿继茂第三子聚忠）所生，而与堂姊柔嘉青梅竹马一块长大的玄烨，可能因彼此感情很好而爱屋及乌，[34]视揆叙妻如同亲生，王掞在《皇清诰封一品夫人揆文端公元配永母耿太夫人墓志铭》中记称“夫人一生得上眷最优，凡进见时，皇上以下皆以格格呼之，与皇妃同坐，饮食言笑，修家人礼”，自五十一年起揆叙妻就连年随驾至热河行宫，伺候康熙帝的饮食，“奉旨日进常馔一二，夫人另立庖厨，洒扫精洁，日必躬亲检视以进，如是者八年如一日，尝曰：吾少不及养父母，嫁不能终事翁姑，今上吾君亦吾父，奉事敢少阙节乎”，视帝如父。

故当揆叙于五十六年正月过世时，因无子，康熙帝遂介入其家事，命过继揆方的长子永寿；翌年，更不顾揆方（夫妇均已故）一支会绝嗣，谕命将揆方的次子永福再出继给揆叙，并二房及三房为一支。康熙帝还十分照顾揆叙的后人：永寿于五十七年即以十六岁之龄获赐佐领世职；四月又谕旨将胤禟庶出的第三女许配永福。五十八年十一月揆叙妻病卒后，翌年即命永福完婚，并将永寿升授为头等侍卫。[35]

可能受裙带关系等因素的影响，纳兰一家颇介入康熙朝诸皇子的继统斗争。先是明珠与胤礽的主要支持者索额图恶斗，揆叙更挟巨资大力支持胤禩（后改名阿其那）、胤禟（后改名塞思黑）与胤祯（后改名允禵）。[36]此因揆叙的堂姊惠妃生皇长子胤禔，并为皇八子胤禩幼时之养母。[37]再者，永福娶胤禟之女，并曾提供岳父三十万两资财；至于永寿之妻，也拜胤禟为干爹，孝敬了八万两。据后来胤禟亲信秦道然的供词“允禟从前家私不满二十万，自与明家结亲之后，现银约有四十余万两，田产、房屋、生意等项约还有三十余万。”[38]雍正帝因而归结胤禟在康熙朝共取得揆叙家百余万两银，其中不少即用于邀结人心并支持皇十四子胤祯。[39]

揆叙的家财源自其父，当明珠为相时，曾令家人安尚仁（又名安三）挟巨资潜往扬州买卖盐引致富，明珠死后始复还京师。当揆叙妻过世时，安尚仁即奉旨协助两嗣子经理家务。安尚仁有安图、安岐与安莳三子：乾隆帝尝称安岐（号麓村）在康熙年间即以家资富厚出名，且安岐是当时的收藏大家，傅恒家的书画珍品中即有数百幅押其私印；[40]安莳则投身于胤禟门下，在扬州做盐商，至雍正初始回京；安图于雍正五年因娶红带（指血缘较远的宗室）女为妾，且逼勒自缢，再加上他先前曾以三十余万两银攀附国舅隆科多，正清算隆科多的雍正帝遂将安图籍家，先后抄出的白银高达二百多万两。以管家而有此身价，亦可知明珠家财之富。[41]

雍正帝于政权稳固后大肆秋后算账，因他与已故的揆叙有“不共戴天之恨”，遂于二年十月追夺其官衔及谥号。又，揆叙卒后乃祔葬于明珠之坟茔内，但余怒未消的雍正帝，还特地指派当事人胤禩将揆叙的墓碑改刻为“不忠不孝柔奸阴险揆叙之墓”。[42]然雍正帝并未对入嗣揆叙支的永寿兄弟横加打压：永寿历官兵部左侍郎、议政大臣，兼署镶蓝旗汉军都统印

务，当其病重时，皇帝还遣御医诊治，“药饵、食物皆给自内府”；永福也仕至头等侍卫。[43]此或因过继乃康熙帝在揆叙死后的主动安排，而永寿兄弟也谨守臣礼、恪尽臣恭。

据蒋廷锡为永寿所撰之墓志铭，永寿在弟永福殁后，“抚其遗孤若己出”，雍正九年正月永寿殁，因无子，帝命以永福（夫妇均已故）子宁秀承嗣，同时永寿妻关氏也领养了永福的两女，[44]又由于永寿“家袭相国余荫，赀素丰，园林亭馆甲于都邑”，更派内务府大臣等人替其“经理家务”（或亦为掌控其庞大家产?）。也或因其家道极其富裕，永寿诸女已知的婚配对象都十分突出：一嫁福秀（1710—1755；已革平郡王纳尔苏第四子，其母嫡福晋曹佳氏乃曹寅女；见图 2）；一嫁傅恒；一嫁弘庆（1724—1769；康熙帝皇十五子胤禑的第三子，婚前已袭愉郡王）为嫡福晋；另一被选为乾隆帝（1711—1799）的贵人，后封舒妃（1728—1777[45]）；余二女不详。

乾隆二年，担任副都统的瞻岱（成德之孙）疏称雍正时被改刻为“不忠不孝柔奸阴险揆叙之墓”的碑，其实是其祖父明珠的神道碑，于是获准将碑文改刻成明珠之官衔。[46]此举略为模糊了揆叙的罪人形象，替傅恒迎娶揆叙孙女创造了较有利的条件。然登基之初即努力释出善意以化解皇族内部一些尖锐矛盾的乾隆帝，或仍不愿直接冲撞其父所采的立场，以致终清之世揆叙也不曾获得平反。[47]

## 三、福灵安娶弘庆长女考

傅恒生福灵安、福隆安、福康安、福长安四子，其中福灵安的婚配仅记为多罗额驸，[48]学界以及广大业余清史爱好者迄今仍未能查知他究竟娶那位郡王之女（即多罗格格，汉名又称县主[49]）。此节即细探其生平事迹，并尝试追索其嫡妻的身份。

乾隆二十一年（1756），福灵安因其父之奏请而获允派往西路军营效力，且授为乾清门三等侍卫；二十四年，叙功擢二等侍卫；同年，乾隆帝或为酬庸傅恒的定边勋功，曾颁谕旨曰：“今伊子福灵安尚非披坚执锐之岁，而即能奋勇行阵，屡著勤劳，实惬朕望，着赏给福灵安头等侍卫。”三十二年，授正二品之正白旗满洲副都统，署云南永北镇总兵，是年卒于任。[50]

福灵安的生年不详。查八旗在入关之后尚武精神日衰，旗下大臣之子弟多好逸恶劳，只愿入部院衙门任官，故康熙三十九年（1700）谕旨曾命文官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之子弟，均应分派侍卫执事或随旗行走。[51]或因福灵安自愿效力军前一事确属特殊，其父才会奏请，并得以见诸史书，而他也才因此获授乾清门侍卫。查乾隆《军需则例》有云：

> 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巴图鲁侍卫、领队侍卫，均不论品级，每员各月支盐菜银九两、跟役十六名。御前侍卫：旧例未载；乾清门侍卫：旧例如派出领队行走者，照领队侍卫例支给，如无领队字样，各按本身等次分例支给。伏查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一切差使，俱系特旨指名差派，若派往出征，自与寻常派往侍卫官员不同。如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兼大臣者，照所兼大臣分例给与；若无兼大臣职衔者，均照领队侍卫例给与，以示区别。[52]

知乾清门三等侍卫即使仅正五品，待遇仍极优渥，甚至远高过正三品之头等侍卫（月支盐菜银四两二钱、跟役八名）。且乾清门侍卫乃皇帝特简，无定员，均擢自例由上三旗选出之侍卫，表现突出者还可升为“常日侍直”之御前侍卫。[53]

由于福灵安不太可能在毫无训练及经验的情形下，径授为乾清门行走之侍卫并差派出征，故疑他在之前应已担任蓝翎侍卫或一般之三等侍卫。查侍卫通常十八岁以上当差，[54]然少数贵戚子弟也有十四岁即出任三等侍卫之例（如顺治朝大学士宋权之子宋荦及康熙朝二等伯吴拜之子郎谈），[55]故福灵安的生年下限或为乾隆八年（其大弟福隆安［1743—1784］恰生于此年[56]），且不应早太多，否则，当乾隆帝于二十四年授其为头等侍卫时，就不会称他还是“非披坚执锐之岁”。

作为一位多罗额驸，福灵安的婚配身份理当被记入皇室族谱，然在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玉牒》中，并未见福灵安之名，倒是发

现多罗愉郡王弘庆之长女（乾隆六年十二月生）于二十六年嫁“富察氏头等侍卫福灵阿”（图2）。[57]由于同为富察氏之福灵安的生年与此女相近，而其结婚时之官衔恰为头等侍卫（乾隆二十四至三十二年间任），又同属凤毛麟角的多罗额驸，令笔者思考福灵阿与福灵安为同一人的可能性。

查福灵阿（fulingga）与福灵安（fulinggan）的满文字形甚似，在向右拉长的尾巴之上，仅有“两个短牙”与“三个短牙”之极小分别，甚易造成混淆（图3）。况且fulingga为一收进满语字书的单字，其意为“有福分的”[58]，努尔哈赤的尊号“天命”即书作abkai fulingga。此字还常被用作人名，如乾隆二十四年病卒的理藩院库使即名为“福灵阿”[59]，低福灵安一辈的沙济富察氏中也有十几人名为“福X阿”，其一且是“福龄阿”。[60]而据《爱新觉罗宗谱》之索引，宗室中也有31人次以“福（或富）灵（或龄、凌）阿”为名，却无一名为“福（或富、傅）灵（或龄、凌）安”[61]，故不无可能是《玉牒》的纂修者将fulinggan误识成了fulingga。

更有甚者，据台北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藏《内阁大库档》中的户部移会（登录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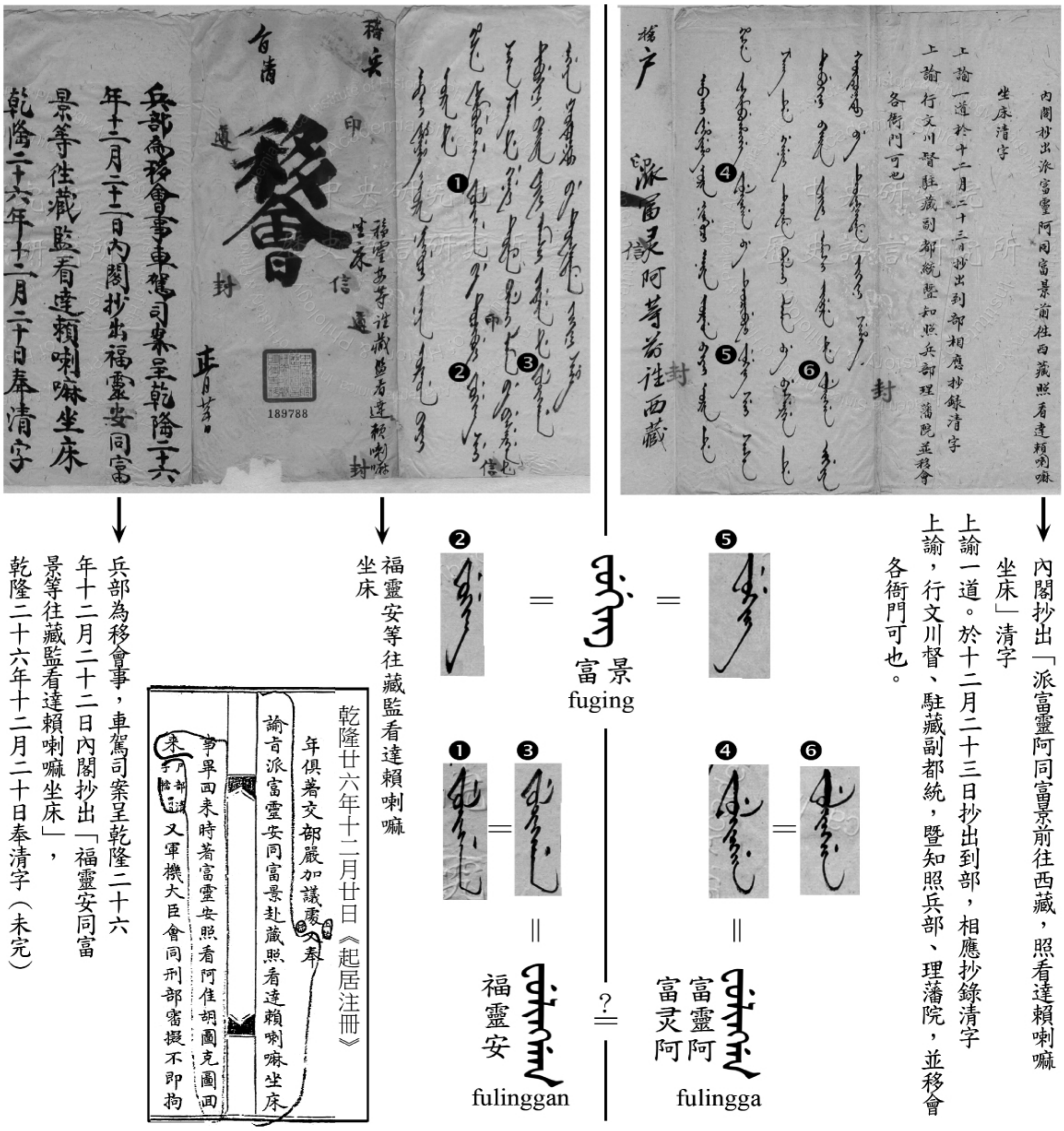


**图3 《内阁大库档》中两件记福灵安奉派参加达赖喇嘛坐床典礼之档案。左下为《起居注册》对同一事的记载**

189789；图 3 上右），乾隆帝曾于二十六年十二月派富灵阿及富景（两人为同一曾祖之堂兄弟[62]）前往西藏，参加翌年在布达拉宫举行的八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文中两次出现的满文“富灵阿”，明显皆是以二牙之“-ga”结尾。但在满文内容几乎完全相同的兵部移会（登录号为 189788；图 3 上左）中，则将该与富景同行之钦差的汉名记成福灵安（《起居注册》作“富灵安”[63]）。此档之满文颇潦草，第一个“福灵安”的末尾仅一笔而下，第二个末尾则隐约可见二或三牙，无法确定是“-ga”或“-gan”。由于原上谕仅满文，疑各衙门在分别抄录时，户部之臣工将 fulinggan 误判作 fulingga，[64]遂在所译汉文摘要中出现“富灵阿”之译名。

再查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分别颁给达赖以及班禅之敕谕（满蒙藏文，西藏档案馆藏），当时从北京所派去特使之一为“头等侍卫兼多罗额驸福灵阿”或“头等侍卫富凌阿”（均为今人之汉译），[65]其名衔亦具体指实是傅恒的长子福灵安。

另，《内阁大库档》的兵部移会（登录号为 222319）记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曾补放福灵阿为副都统（图 4），相应之满名似写作 fulingga，经比对《高宗实录》后，发现二月十二日加恩授福灵安为副都统，遇缺即补，十四日实授正白旗满洲副都统，由于前后并无姓名近似者升此职衔，知两名实为同一人。[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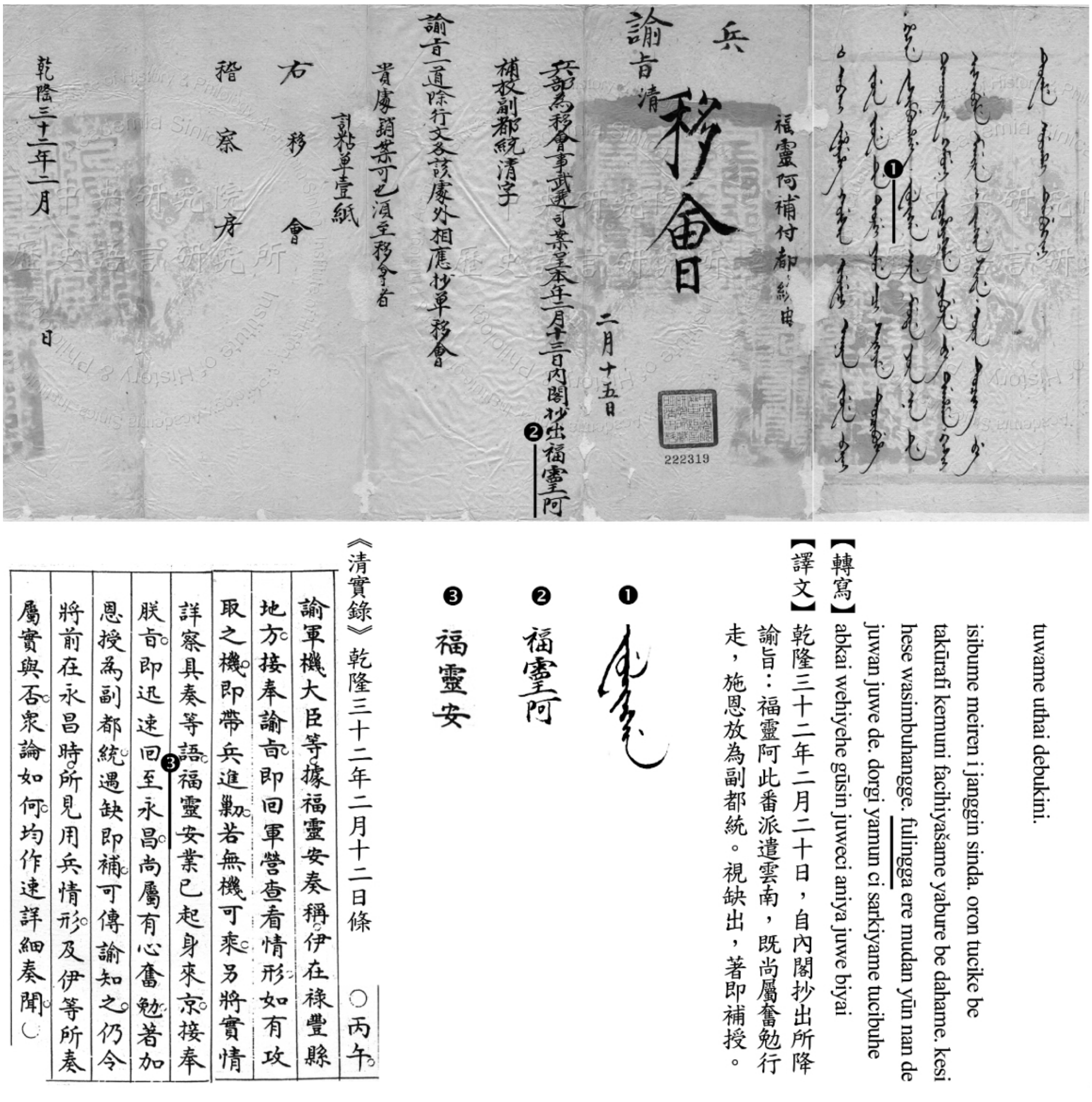


图 4　《内阁大库档》中福灵安（福灵阿）补放副都统的档案。
左下为《清实录》对同一事的记载，内容与右上之满文相呼应

《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中亦称乾清门行走福灵安（满文应作 fulinggan）于二月十二日加恩获授为副都统。[67]疑福灵安在当时并不有名，以致抄录者常将其满名错读。

由于 fulinggan 的汉名除福灵安外，在《内阁大库档》中曾出现富灵阿、福灵阿等异名，《起居注册》亦作富灵安或傅灵安，甚至在傅恒担任正总裁的《平定准噶尔方略》中，也以福龄安或傅灵安称呼其亲生子，[68]知当时官方档案中的人名应以满文为主，但在译成汉文时往往随意为之，笔者过眼者就至少可见六种表达方式（图 5），类此同音异调或异字的情形在清代的文献中比比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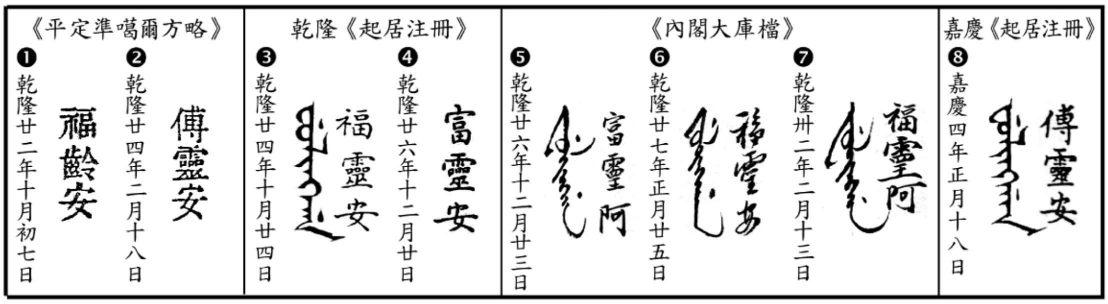


图 5　各满汉文档案中涉及福灵安的不同写法[69]

衡诸福隆安的成亲时间较其兄福灵安早一年（见图 2），且婚配的是和嘉和硕公主，加上福隆安于乾隆二十三年即获授御前侍卫，二十六年更于数月之间就兼光禄寺卿（从三品）、奉宸苑卿（正三品），并掌正二品之銮仪卫事；三十三年，擢兵部尚书（从一品），命在军机处学习行走，稍后，还兼议政大臣，[70]其所受的历练与重视均远超过福灵安，故笔者颇疑福灵安或为庶出。

查福康安母亲的七十寿辰在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71]回推其生年为康熙六十一年（1722），与傅恒很可能同岁，故可判断她应就是傅恒（卒于妻前）唯一的嫡妻。[72]如福隆安确为嫡长子，则他可能与弟福康安同为永寿之女所生。[73]又，傅恒早在乾隆十一年二月即替年幼的长子福灵安定亲（见图 2），亲家母为傅恒妻之妹，益知傅恒与揆叙家的关系非比寻常。

由于福灵安入仕之初有三年因平定准噶尔部而远在西北军中，[74]返京后又长年仅担任侍卫，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外放云南处理征缅事宜，翌年六月即病卒于毗邻缅甸的永昌府，[75]其宦历只限于禁中和边地，再加上岳祖父揆叙令人避谈的“罪状”，也许这就是时人在文献中很少提及其婚配对象的缘故。同样地，以傅恒及其诸子在乾隆朝的地位，傅恒嫡妻的身份竟然也是讳莫高深，恐亦出自类似原因。

## 四、“明珠家事说”新探

在清代的《红楼梦》读者群中不乏支持“明珠家事说”者，此说至十九世纪后半叶仍相当流行。[76]如张维屏（1780—1859）尝称：“容若，原名成德，大学士明珠之子，世所传《红楼梦》贾宝玉，盖即其人也，《红楼梦》所云乃其髫龄时事。”[77]陈康祺（1840—1890）则引述其师徐柳泉曰：“小说《红楼梦》一书，即记故相明珠家事，金钗十二皆纳兰侍御（农按：指始终历官侍卫的成德）所奉为上客者也。”[78]梁恭辰（1814—?）亦称“《红楼梦》一书，诲淫之甚者也。乾隆五十年以后，其书始出，相传为演说故相明珠家事。以宝玉隐明珠之名，以甄（真）宝玉、贾（假）宝玉乱其绪。”[79]这些记载大多泛泛地把成德与贾宝玉联系起来，此或因后世均以成德是明珠家才情最高者。

惟因证据薄弱，也有学者持批评立场。如俞樾（1821—1907）即尝曰：“世传《红楼梦》小说为演说明珠家事，今观此，则明珠之子纳兰成德至成安籍没时，几及百年矣，于事固不合也。”[80]承安（成安）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被革职抄家时，距成德过世已 105 年，故俞樾认为小说中的抄家情节与明珠家发生之事不可能搭得上边。

李慈铭（1829—1894）亦于其日记中指出此说“按之事迹，皆不相合”。[81] 平步青（1832—1896）则称：

《红楼梦》原名《石头记》，不署作者姓名。相传云：乾隆末明相孙成安，以多藏为和珅婪索不遂，又涎美婢侍明相夫人者，作紫云之请，成靳不与，固索之，乃以明相夫人为辞，并微尝［露］禁脔不容他人染指意。和珅挟恨，以事中伤之，籍没遣戍，婢为所得，而不死……成之业师某目击其事颠末，造为此记，半属空中楼阁。以贾政影明相；贾珠早死，影容若；又以贾敬丙辰进士，故乱其辞；以宝玉影揆叙；皆瞀妄不足诘。[82]

批评以宝玉影揆叙等说均荒诞不经。查承安差明珠五代，并非其孙，且明珠夫人觉罗氏卒于康熙三十三年，距承安被抄家时已近百年，故其侍婢绝无可能引起和珅垂涎。

胡适（1891—1962）更在他影响深远的《红楼梦考证》一文中指出，成德死时其父明珠正在极盛时期，“我们如何可说起那眼见贾府兴亡的宝玉是指他呢？”并以一连串论证将此说严厉地打入谷底，认为这一派的主张“没有可靠的根据，也只是一种很牵强的附会”。[83]

然而，那些与《红楼梦》成书时代较接近且对当时宫闱或八旗势族事迹较熟悉的早期读者，为何会有许多人觉得该小说乃演绎明珠家事？由于前文新发现明珠家与傅恒家有错综复杂的姻亲关系，而“傅恒家事说”亦是早先颇多人支持的，且有一些较具体的证据：如元妃省亲那部分的脂批，有称此即“文忠公”家和“大小姐”之事，显然指的是文忠公傅恒及其姊孝贤皇后；而第五十四回的回前诗中有“都中旺族首吾门”句，亦与名列“满洲氏族八大家”之一的沙济富察氏相合；且《红楼梦》中的贾府四处均可见钟表一事，也与傅恒府中的情形极其雷同等等。[84] 故我们或仍应对两说及其彼此的关系重加考量。

据曾国藩亲近幕僚赵烈文（1832—1894）的日记，称常州学派的重要学者宋翔凤曾于咸丰九年（1859）八月十二日在其苏州木渎的家中告诉他：

曹雪芹《红楼梦》，高庙末年，和珅以呈上，然不知其所指。高庙阅而善之，曰：“此盖为明珠家作也。”后遂以此书为明珠遗事。[85]

当时陪同与闻的还有赵烈文的姊夫周腾虎（1816—1862；亦曾为曾国藩幕僚）。此一叙事的时、地、人均十分具体，这与绝大部分文集或笔记中提及《红楼梦》时的“泛泛之说”颇不相同。事实上，我们从乾、嘉以来对《红楼梦》感兴趣士人的庞大关系网络中，已可合理追溯此说可能的传递渠道，故或许我们不应仅视此为道听途说。[86]

鉴于乾、嘉之际此小说在京师“人家案头必有一本”，[87] 乾隆帝大有可能为了解该书为何如此风行，而主动命和珅上呈御览。若乾隆帝确曾看过《红楼梦》，则他不可能不注意到书中元妃省亲的重要情节，而清代第一次允许太妃、太嫔出宫省亲，就是由他在登极之初所颁布的，首批当中领衔获准的顺懿密太妃王氏，即为愉郡王允禑（1692—1731；康熙帝皇十五子）和庄亲王允禄（1695—1767；康熙帝皇十六子，雍正元年出嗣博果铎）的生母，然当时允禑已过世，袭爵的是第三子弘庆（两兄均夭折）。顺懿密太妃当时除返回允禄家外，亦应与嫡孙弘庆一家团聚，此或即《红楼梦》中“元妃省亲”情节所参考的史事。[88] 由于弘庆是曹雪芹表哥福秀的连襟，雪芹应很容易从此一渠道得知该事，但元妃的原型则可能另有其人，而以傅恒亲姊孝贤皇后的成分最高。

再者，根据本文的考证，傅恒与弘庆分别娶永寿之女，傅恒长子福灵安又亲上加亲以弘庆长女为妻，虽然福灵安因是庶生子而与其妻无真正的血缘关系，仍与《红楼梦》中贾宝玉娶姨表姊薛宝钗的情节有着令人惊讶的雷同。因明珠家是前述许多关系的交集，故对这些脉络均应了然于心的乾隆帝（他与福秀、傅恒、弘庆分别娶了永寿的四女），若在读过这本小说后称“此盖为明珠家作也”，实完全可以理解。

至于为何在宋翔凤（1777—1860）之前无人提及乾隆帝曾阅读过《红楼梦》并称善一事，则或因清初以来即屡颁淫词小说之禁，律

例中更明文禁止“坊肆刊刻售卖”，乾隆帝亦尝于十八年七月谕旨直斥《水浒传》、《西厢记》等小说为“秽恶之书”，严禁将其译成清字，[89]而《红楼梦》素被认为与《西厢记》的性质很接近，且嘉庆以来又屡遭官方禁毁，[90]故终清之世无人敢把此一无从验证且涉及皇帝之事公然写进出版物，只能口耳相传。而宋翔凤、赵烈文以及周腾虎应非获闻此说仅有的三人，因赵氏就曾至少两度对曾国藩提及《红楼梦》，以赵烈文日记中所显示他与曾氏的亲密互动判断，曾国藩不太可能不被告知。然清末许多提及“明珠家事说”的清人著作，依旧无一敢记前述和珅、乾隆帝与《红楼梦》的故事。事实上，若非被赵烈文写进其私人日记，而该日记不仅存留且被影印出版，则此说或将无任何文字传世。

查纳兰氏与曹家原本有一层极密切的主从关系，此因曹家长期是原封英亲王之阿济格所领有的汉姓包衣，曹寅之祖振彦还担任过王府中总管庶务的长史。[91]顺治八年（1651），阿济格因政争失败遭籍没、赐死，曹家所属牛录因而改隶皇帝直属的正白旗。十年十二月，明珠与阿济格第五女定亲，同月成婚（图2）。当时曹振彦虽已外放为山西阳和府知府，但他对这位自己从小看着长大的主子爱女理应有所表示，[92]并慨叹命运的无常：本属天潢贵胄的阿济格子孙不仅遭玉牒除名，且沦入奴籍![93]振彦所亲历的阿济格家被抄情景，不知曾否被曹雪芹融入其小说当中?

## 五、小结

依常理判断，《红楼梦》的作者一个人很难凭空想象出如许精采的内容，而小说中细致铺陈的贾家繁华景象，亦不太像抄家时年纪仍轻的曹雪芹得以亲身或深刻体验。故此书应不可能全无所本，曹雪芹想必是善用自己与亲友们（含其父祖辈）的知识经验和口传笔述作为蓝本及素材，再加以混融消化，始得以创造出书中这许多丰富细腻且充满魅力的角色与叙事。

而若将笔者最近有关曹振彦旗籍、顺懿密太妃出宫省亲以及永寿诸女之婚配对象等新发现，置于红学的脉络当中，将令人不能不合理怀疑此小说曾采撷明珠家及其姻亲家一些人物的特殊事迹作为创作元素，其所引发的联想或共鸣，应就是早期读者之所以主张“明珠家事说”或“傅恒家事说”的滥觞。惟全面坐实小说布局与明珠等人家事之间的对应，则不太可能。事实上，此亦不应是我们对一位杰出作家的期待!

---

①李虹　《索隐派述评》，《红楼梦学刊》，2005年第6辑，页228—241。

②袁枚　《随园诗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页825、845。

③李广柏　《红学史》（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10），页311。

④因乾隆帝曾云　“傅恒在纶扉二十三年……顾年未五旬，鞠躬尽瘁。”而傅恒于乾隆十三年初授大学士，三十五年卒，知其应生于康熙六十一年或之后未久。参见弘历　《御制诗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四集，卷58，页15。

⑤杨钟羲　《雪桥诗话》（沈阳：辽沈书社，1991），续集，卷7，页60；朱彭寿著，何双生整理　《旧典备征》（北京：中华书局，1982），卷3，页66—67；赵尔巽等　《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卷93，页2720；陈轶欧　《八旗满洲官宦世家考：以富察氏家族为例》，《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10年第2期，页60—64。

⑥福格著，汪北平点校　《听雨丛谈》（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2，页41；陈康祺　《郎潜纪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景印光绪间刊本），二笔，卷12，页2—5。

⑦成德乃其一直行用的汉字姓名，康熙十四年胤礽（“礽”字本音同“仍”，惟康熙帝在为其取满名时，或依当时通行的《字汇》读作“成”）被册封为太子，时正沉浸于汉文化熏陶之成德，或为避东宫嫌名而自行改满名（转写作Singde），清初官书因从其满名直接汉译，故有作性德、星德或兴德者。参见释坚融、罗盛吉、黄一农　《清初词学大家成德名讳新考》，《文史》，2012年，出版中。

⑧赵尔巽等　《清史稿》，卷269，页9992—9994、卷287，页10221—10223；萧猛（常误作萧爽）撰，朱南铣点校　《永宪录》（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4，页324。

⑨李世愉 《李盛铎藏清抄本〈永宪录〉读后》，《清史研究通讯》，1986 年第 1 期，页 37—40、24。
⑩萧猛 《永宪录》，卷 3，页 196。
⑪《清高宗实录》（北京：中华书局，1986，清代其余各朝实录均同此本），卷 333，页 565—566。
⑫托津等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景印嘉庆间刊本），卷 366，页 6、卷 799，页 41。
⑬参见《叶赫那兰氏八旗族谱》（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北京图书馆藏家谱丛刊·民族卷》景印清抄本，道光三年成书），页 401—407；《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沈阳：辽海出版社，景印乾隆九年刊本），卷 22，页 1—2；陈桂英 《纳兰性德墓志铭校读与索解》，《承德民族师专学报》，1995 年第 4 期，页 43—49；刘德鸿 《清初学人第一：纳兰性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页 369—450；赵迅 《纳兰成德家族墓志通考》（北京：文津出版社，2000）；刘守诒等 《清代的旗地》（北京：中华书局，1989），上册，页 165—166；张一民 《有关富尔敦的点滴资料》，转引自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e5341fe0100go8n.html。感谢张一民先生的提示。又，下文中涉及明珠家族的讨论，如未加注即请参考此图。
⑭如宗人府即规定男女的年龄差距以不超过五岁为原则。参见定宜庄 《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页 190。
⑮法式善 《存素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清代诗文集汇编》景印嘉庆十二年刊本），二集，卷 3，页 13—14。
⑯杨钟羲 《雪桥诗话》，余集，卷 5，页 99—100。
⑰昭梿 《啸亭续录》（《续修四库全书》景印清抄本），卷 3，页 633—634、卷 8，页 529。昭梿（1766—1829）为杰书后裔，袭和硕礼亲王。
⑱此段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1073，页 410、卷 1290，页 291、卷 1349，页 60—62、卷 1350，页 69。
⑲《钦定八旗通志》（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景印嘉庆四年刊本），卷 4，页 25—26。
⑳昭梿 《啸亭续录》，卷 2，页 614。
㉑《钦定八旗通志》，卷 241，页 1、卷 252，页 46、卷 252，页 53。
㉒参见黄一农 《曹寅乃顾景星之远房从甥考》，《文学遗产》，2012 年第 6 期，出版中。
㉓《清高宗实录》，卷 1349，页 62、卷 1350，页 69；《钦定八旗通志》，卷 4，页 25—26。福灵安与福隆安均已先卒，故未被提及。
㉔在徐乾学为成德所撰以及王掞为揆叙所撰的墓志铭中，均直指两兄弟之母为觉罗氏。另因揆方得以被选为和硕额驸，其妻且非庶出，故笔者疑其亦为嫡生子。
㉕据永寿的墓志铭，关氏之父为“正黄旗汉军副都统含太公”，其汉名亦作阿汉泰（或阿汉太），属苏完地方瓜尔佳氏，历官至副都统，雍正三年缘事革职。参见《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1，页 24；《清世宗实录》，卷 15，页 264、卷 24，页 384、卷 32，页 487。
㉖此见王掞为揆叙所撰的墓志铭。
㉗有以“海亮”是富尔敦的乳名，笔者不赞同此说。查康熙十六年五月过世之成德妻卢氏的墓志铭，称其生一子海亮，且未言此子已故。而现存两不同版本之成德（二十四年五月卒）墓志铭，一称其“男子子二人：福哥、永哥，遗腹子一人”，一称“男子子三人：长富格，次富尔敦，次富森”；明珠妻（三十三年八月卒）的墓志铭称其“孙三人：傅哥、傅尔敦、傅森，俱成德出”；明珠（四十七年四月卒）的墓志铭亦有两版本，一记其孙曰“长福哥，早卒；次富尔敦，康熙三十九年进士；次福森，皆性德出……”另一记“长富格，早卒；次富尔敦，康熙三十九年进士；次富森，皆性德出……”从这些不同墓志文中对成德诸子的排列顺序，可确定在成德卒时仍存世者只有富格（又作福哥、傅哥）、富尔敦（永哥、傅尔敦）、富森（傅森、福森，为遗腹子）三子，海亮或于其母卢氏过世后不久即夭折，故未及排行。参见陈桂英 《纳兰性德墓志铭校读与索解》，《承德民族师专学报》，1995 年第 4 期，页 43—49；陈桂英 《北京图书馆藏抄本〈明珠墓志铭〉考述》，《承德民族师专学报》，1996 年第 4 期，页 25—32。
㉘此据隆科多密访揆叙家人钱二出逃之奏折，原文无具体日期，但可推知富尔敦乃于揆叙卒前即因罪发边，钱二于是买下其房婢夏洁。五十五年冬，揆叙曾因钱二之恶行加以痛打。五十六年正月揆叙卒，钱二因未穿孝服，被揆叙妻囚禁，后潜逃。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页 1615。
㉙赵尔巽等 《清史稿》，卷 220，页 9074—9076。
㉚陈晓东 《胤禔与明珠关系考证》，《满族研究》，2003 年第 2 期，页 54—59、71。
㉛《清圣祖实录》，卷 210，页 137、卷 271，页 659。
㉜此见王掞为揆叙所撰之墓志铭。下文中有关纳兰家族的墓志文，均请参见赵迅 《纳兰成德家族墓志通考》。
㉝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康熙起居注》（北京：中华书局，1984），册 3，页 2350—2351。
㉞当康熙帝于十二年六月听闻她病重时，即曾亲往其府第探望。参见《清圣祖实录》，卷 42，页 563—564。

㉟此见蒋廷锡为永寿所撰的墓志铭以及王掞为揆叙所撰的墓志铭。

㊱有关储位之争的讨论，可参见王思治主编，之《清朝通史》（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康熙朝分卷下，页613—648。

㊲允禩还于雍正四年奉养惠妃于王府中。参见《清世宗实录》，卷40，页592—593。

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允禩、允禟案》，收入《文献丛编》（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1920—1936），第1辑。

㊴此段参见允禄、允礼等《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雍正九年成书），卷4，页3—11、19—74；《清世宗实录》，卷45，页674。萧猛的《永宪录》称揆叙卒时，曾献家财八百万两于宫府，令九贝子胤禟掌理，仅留一百万两命安尚仁"资生以赡养叙母妻"，惟捐家产之说颇不合情理（卷4，页260）。

㊵不知傅恒是否透过其妻获得？参见法式善《存素堂文集》，二集，卷3，页14。

㊶此段参见萧猛《永宪录》，卷4，页259—260；王掞《皇清诰封一品夫人揆文端公元配永母耿太夫人墓志铭》；《清高宗实录》，卷1257，页889；吕小鲜：《乾隆初陈顺等合伙偷刨安图入官房院内窖银案史料》，《历史档案》，1992年第6期，页27—37。

㊷《清史稿》或误碑文为"不忠不孝阴险柔佞揆叙之墓"。参见《清史稿》，卷287，页10225；《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2，页36—40。

㊸雍、乾间有两位永福分别历官至盛京兵部侍郎和内大臣，此均应只是同名，否则资料止于雍正末年的《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不会仅称纳兰氏的永福"原任头等侍卫"。参见蒋廷锡为永寿所撰之墓志铭《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22，页2；素尔讷等《学政全书》（《续修四库全书》景印乾隆三十九年刊本），卷66，页27；《清高宗实录》，卷18，页459、卷32，页638。

㊹有关福秀娶永寿女以及关氏抚育永福两孤女之事，乃笔者2012年8月于上海举办"考据与文史研究"研修班时，学员们在实习时的发现，笔者将另文讨论此事。

㊺美国克利夫兰美术馆（The Cleveland Museum of Art）所藏《心写治平》图卷中有其肖像画。

㊻《清国史》（北京：中华书局，1993，景印嘉业堂抄本），册6，页102—103。

㊼《清高宗实录》，卷4，页220、卷739，页138—140。

㊽《清史稿》，卷316，页10445—10453、卷330，页10917—10924。

㊾阮葵生《茶余客话》（《续修四库全书》景引光緒十四年铅印本），卷1，页1。

㊿《钦定八旗通志》，卷144，页47—48。

51《清圣祖实录》，卷201，页44—46。

52阿桂、和坤等纂修《钦定户部军需则例》（《续修四库全书》景印乾隆五十年刊本），卷2，页4—5。

53《钦定八旗通志》，卷46，页19—20；《清史稿》，卷117，页3364—3365。

54此因乾隆朝规定外任旗员之子弟，满十八岁者均须归旗当差，且五十八年加恩授头等公爵海兰察之次子安成为蓝翎侍卫时，谕旨有称"俟十八岁时再行当差，以示朕轸恤勋臣至意"。参见《清高宗实录》，卷68，页101、卷1443，页261。

55宋荦《漫堂年谱》（《续修四库全书》景印清抄本），页9—10；阮葵生《茶余客话》，卷8，页4。

56乾隆帝于四十九年为福隆安所撰的墓碑上有"廿七年左右趋承，虚傣功臣紫阁；卌二载去来倏忽，难延都尉青春"句，故得知其生年为乾隆八年。参见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册75，页18。

57感谢冯国华博士提示此一资料。惟笔者在宣统间续修的《小玉牒》中，尚未能查得福灵阿的满文写法。

58傅恒等《御制增订清文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1，页24。

59该库使籍隶正白旗，知与镶黄旗的沙济富察氏傅恒家无关。参见李光涛《明清史料》（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5），癸编，第4本，页378；《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25，页1—3、卷26，页1—3。

60宝轮等《沙济富察氏宗谱》（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北京图书馆藏家谱丛刊·民族卷》景印清抄本，道光七年成书），页484—486。

61宗谱编纂处编《爱新觉罗宗谱》（北京：学苑出版社，1998，景印1938年重修本），册30，页261、281。

62宝轮等《沙济富察氏宗谱》，页466—483。

6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册20，页513。

64该户部移会中有多达七十四字的汉文摘要，且字迹及文句均较圆熟，故疑抄录者的汉文化背景或较深。其满文虽尚称工整，然对时人时事似在状况外。

65张羽新《清朝治藏典章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页442—444。

66《清高宗实录》，卷778，页557、560。

6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岳麓书社，2010），档号03-132-1-011。

68傅恒原将诸子取汉姓为傅，后乾隆帝因担心满人

“妄效汉姓”而“遗忘根本”，遂令改为福姓。参见傅恒等 《平定准噶尔方略》（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西藏学汉文文献汇刻》景印乾隆三十七年刊本），正编，卷44，页37、卷52，页5、卷64，页1、卷64，页14、卷68，页28、卷77，页3、卷77，页21、卷81，页23；《清高宗实录》，卷1062，页206。

⑲此图中所用之满汉文《清实录》、《起居注册》均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另参见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帝起居注》（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⑳《钦定八旗通志》，卷145，页19—27。

㉑《清高宗实录》，卷1385，页594。

㉒清代礼制在群祀功臣时，仅称傅恒“以夫人那拉氏祔祀”，而未提及继妻，亦为一印证。参见托津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366，页6。

㉓查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进单》206，有一份进单记福隆安之母于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因生辰而呈进许多贡品，此或为她六十大寿获皇帝恩赐后之回礼，该生辰年月亦间接支持福隆安与福康安乃同母。该进单仅由福隆安陪同其母具名，乃因其是嫡长子。感谢董建中副教授提供此一资料。

㉔傅恒等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77，页21。

㉕《清高宗实录》，卷743，页175、卷776，页523、卷788，页686。

㉖王人恩 《评红学索隐派的“明珠家事说”：对红学史的一个检讨》，《明清小说研究》，2006年第2期，页110—118。

㉗张维屏 《国朝诗人征略二编》（《续修四库全书》景印道光二十二年刊本），卷9，页1。

㉘陈康祺 《燕下乡脞录》（新文丰出版公司，《丛书集成三编》景印民国间石印本，光绪七年成书），卷5，页2—3。

㉙梁恭辰 《北东园笔录四编》（《丛书集成三编》景印民国间石印本，道光二十八年成书），卷4，页6。

㉚俞樾 《茶香室三钞》（《续修四库全书》景印光绪间刊本），卷9，页12。

㉛李慈铭 《越缦堂日记》（广陵书社，2004），第3册，页1474—1476。

㉜平步青 《霞外攟屑》（《续修四库全书》景印民国六年刊本），卷9，页26。

㉝胡适 《红楼梦考证（改定稿）》，收入氏著《胡适文存》（亚东图书馆，1921），页185—249。

㉞赵翼 《檐曝杂记》（《续修四库全书》景印嘉庆间刊本），卷2，页15。

㉟赵烈文 《能静居日记》（台湾学生书局，《中国史学丛书》景印稿本）。

㊱㊵黄一农 《清代中晚期传禁〈红楼梦〉之人脉网络初探》，审稿中。

㊲郝懿行 《晒书堂笔录》（《清代诗文集汇编》景印光緒十年刊本），卷3，页48。

㊳薛戈、黄一农 《〈红楼梦〉中“元妃省亲”原型考》，《曹雪芹研究》，2012年第2辑，出版中。

㊴如见《清圣祖实录》，卷129，页385；《清高宗实录》，卷443，页773—774；《清仁宗实录》，卷230，页92—93。

㊶黄一农 《曹振彦旗籍新考：从新发现的满文材料谈起》，《文史哲》，2012年第1期，页55—63。

㊷当时领主与下属间的关系往往不随领主遭籍没而完全改变。如雍正帝即尝斥责都统五格，在御前奏对时仍将获罪削籍之允禟“称之为主”。参见《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卷4，页24。

㊸《清世祖实录》，卷54，页428、卷55，页435、卷61，页479。